

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公益广告内容出新项目

(招标编号：YZGYXZM-C-202405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公益广告内容出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高邮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YZGYXZM-C-20240503 2. 项目名称：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公益广告内容出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万元（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30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公益广告内容出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公益广告内容出新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2024年02月-2024年0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2024年02月-2024年04月）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

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10 08:30到2024-05-16 17:30

获取方式：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10日起至 2024年05月16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携带报名材料至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市成贤路88号汪曾祺学校院内日月楼8楼），报名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 3、报名须携带以下材料： 3.1报名申请书原件（格式自拟）； 3.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上述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1 14:30

开标地点：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高邮市成贤路88号日月楼8楼）。

七、其他

受高邮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公益广告内容出新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ZGYXZM-C-20240503

2. 项目名称：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维护，公益广告内容出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万元（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30万元）

5. 采购需求：20个电子广告屏、3个大型电子显示屏、3个三面翻广告设施、4个落地广告设施维护公益广告内容更新。广告内容由采购人审核把关，特殊节日广告内容由采购人确定（一般设施喷绘采用高炮广告布户外写真方式，三面翻采用户外高清可移不干胶）。具体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2024年02月-2024年04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2024年02月-2024年04月）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10日起至 2024年05月16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携带报名材料至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市成贤路88号汪曾祺学校院内日月楼8楼），报名合格后获取招标文件。

3、报名须携带以下材料：

3.1 报名申请书原件（格式自拟）；

3.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上述报名材料需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地点：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市成贤路88号日月楼8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市成贤路88号汪曾祺办公楼日月楼8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2.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对于小微企业实行价格扣除；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企业声明函》，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企业声明函》的，概不享用此政策。
4. 供应商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八、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高邮市孟城南路10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05254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成贤路88号赞化集团日月楼8楼
联系人：葛玉娟
联系电话：1505076576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高邮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高邮市孟城南路10号
联 系 人： 王树勇
电 话： 139052543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市鑫之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贤路88号汪曾祺学校办公楼8F
联 系 人： 葛玉娟
电 话： 15050765760
电 子 邮 件： yzxzm8F@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兆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